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Yilan County

#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申請審查平台使用說明

CHAPTER ONE

使用宣告

宜蘭縣清理計畫書線上申請 ×  
← → ↻

- 一、為提升民眾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便利性，宜蘭縣政府特開發此系統為民服務。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1.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略)
  2. 前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宜蘭縣清理計畫書線上申請 ×  
← → ↻ http://192.168.1.91/YL\_Waste/

三、如台端屬於本系統**新登入者**，請依本系統申請流程4步驟辦理；

步驟1 應先至環保署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申報

步驟2 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

步驟3 備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步驟4 以管制編號登入本系統，向本局申請審查(免發公文、免印紙本)

四、若台端收到本局通知**補正案件者**，提醒您，**仍需先至環保署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補正申請】完成後，再進入本系統。**

五、如申請審查有相關疑慮，可致電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03-9907327詢問。

六、111年7月1日起，營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解除列管，應檢附合法之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契約書，檢附文件一覽表請參閱系統使用說明(請自行於檔案下載處下載)

CHAPTER TWO

案件申辦

# 1.入口頁面說明

##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平台

### 使用宣告

更新日期 on Oct 13, 2020

- 一、為提升民眾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便利性**，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特開發此系統為民服務。
- 二、依據廢棄物清合法第31條(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1.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略)
  2. 前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如台端屬於本系統**新登入者**，請依本系統申請流程4步驟辦理；
  - 步驟1、應先至環保署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申報
  - 步驟2、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
  - 步驟3、備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 步驟4、以管制編號登入本系統，向本局申請審查(免發公文、免印紙本)。

**請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 法令宣告

**請詳讀申請步驟**

### 新使用者

未有管編 已有管編

###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管制編號

請輸入密碼

10458 123 左方數字

登入

忘記密碼

### 新使用者

#### 無管編

- 1.請先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申請管制編號
- 2.環保署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清理計畫書填報

#### 有管編

以管制編號為帳號登入，Email驗證後產生密碼

### 使用者登入

- 1.退補正申請
- 2.案件審查進度查詢
- 3.取得密碼進行第一次申報者

## 2.新使用者帳號申請

新使用者

未有管編

已有管編

若您取得管編且完成環保署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清理計畫書填報，請點選【已有管編】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管制編號

請輸入密碼

左方數字

### 帳號申請

1

發送之Email:  
rip7521@gmail.com  
驗證碼有效期限:  
2020/10/26 上午 11:55:53

電子信箱

3435

管制編號  2

密碼  3

\*密碼最少需8位英文字數，且必須包含大寫英文字、小寫英文字、數字、符號。

再次輸入密碼

注意事項 基於個資保護，本系統密碼於申請案件結案3個月後失效，若同一管制編號需再次申請其他案件，須重新申請密碼

工廠(或公司)名稱  4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 1.填寫負責人或專責技術人員之E-mail信箱
- 2.填寫管制編號
- 3.為提升加密性，密碼至少為8位，需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與符號

例如: **Aa21wT-1**

英文小寫 數字 符號

- 4.填寫事業機構名稱與專責人員的姓名與聯絡方式

若短時間未收到E-mail驗證碼可能為網路延遲，請稍後再試或注意是否被歸為垃圾郵件

# 3.填寫基本資料

## STEP 1 選擇行業別

☰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審查平台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G7654321	行業別	
------	----------	-----	--

歷次申請

申請詳情

1 2 3 4

第一步、選擇申請者業別

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

其他指定公告事業別 (有無申報再利用檢核  有  無)

行業別屬再利用機構  是  否

下一步

**依據您的清理計畫書行業別選擇**

1. 營造業
2. 其他指定公告行業，若本次申請包含再利用檢核請勾選有
3. 若您有再利用機構，請勾選【有】

# 3.填寫基本資料

## STEP 2 選擇申請類別

☰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審查平台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G7654321	行業別	
------	----------	-----	--

歷史申請

申請詳情

1 2 3 4

### 第二步、選擇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件(需先繳審查費完成，備有憑證影本)
- 變更案件(需先繳審查費完成，備有憑證影本)
- 異動案件(無須繳費)
- 解除列管(無須繳費)
- 展延(需先繳審查費完成)

上一步 下一步

### 依據您的申請類別選擇

1. 新申請案件(需檢附繳費憑證)
2. 變更案件(需檢附繳費憑證)
3. 異動案件
4. 解除列管
5. 展延(需檢附繳費憑證)

# 3.填寫基本資料

## STEP 3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附件上傳確認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審查平台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G7654321

行業別

歷史申請

申請詳情

1

2

3

4

第三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附件上傳確認

請確認以下附件已上傳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1.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誤)	<input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上傳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相關證件正反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type="radio"/> 未上傳	
3.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type="radio"/> 未上傳	<input type="radio"/> 免附
4.經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type="radio"/> 未上傳	<input type="radio"/> 免附
5.製程流程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type="radio"/> 未上傳	
6.廠區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type="radio"/> 未上傳	
7.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type="radio"/> 未上傳	
8.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上傳	<input type="radio"/> 未上傳	<input type="radio"/> 免附

上一步

下一步

1. 請確認已上傳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2. 若未上傳將跳出提醒視窗，引導您至環保署系統完成附件上傳

資料未上傳完成

以下檔案未上傳:

1.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誤);

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完成附件上傳

<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關閉

# 3.填寫基本資料

## STEP 4 本系統指定上傳附件

項目	內容
1.繳費憑證影本 <small>必填</small>	1 請選擇上傳檔案: <input type="file"/>
公文送達日期 <small>必填</small>	2 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2.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網路申請表 (請加蓋公司及事業負責人章後掃描上傳；無蓋章者不受理申請) <small>必填</small>	請選擇上傳檔案: <input type="file"/>
4.營建工程廢棄物產生量估算說明 <small>必填</small>	(1)營建工程廢棄物產生量 <input type="text"/> 公斤 計算說明檔上傳 請選擇上傳檔案: <input type="file"/>
5.現場照片與拆除物平面圖 <small>拆除業必填</small>	請選擇上傳檔案: <input type="file"/>

上傳繳費收據影本

請填寫繳費日期

- 1. 依據步驟1選擇的行業別，自動分類您應上傳的證明文件
- 2. 上傳資料不完整會提示缺漏文件，將無法進行下一步
  - 上傳檔案類型為PDF、JPG
  - 檔案限制大小為10MB以內

上一步 送出申請

完成上續步驟可送出申請

# 4.申請完成



###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G3000111	行業別	
------	----------	-----	--

### 歷次申請

### 申請詳情

申請者業別	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		
申請類別	新申請案件		
案件狀態	審查中	<b>案件狀態</b>	
已上傳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繳費憑證影本</li><li>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申請表</li><li>營建工程廢棄物產生量估算說明</li><li>現場照片與拆除物平面圖</li></ul>		

**資料上傳完整，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 廢清書網路申請Q&A

## Q1 何時可使用網路申請服務?

- A：1. 將於110年1月1日試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平台」，各事業可透過此平台提出廢清書(含再利用)申請
2. 後續預計於110年4月起將廢清書申請全面無紙化，不再受理紙本申請案件，請宜蘭縣列管事業單位，能採取「無紙化」方式，共同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3. 若審核機關非屬本府環保局之事業，則依所屬審核機關規定為主

## Q2 請問繳費方式為何?

A：目前繳費方式仍為郵寄匯票或至本府環保局繳費，後續將研擬線上繳費方式

## Q3 請問審查費計算方式?

A：透過「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平台」提出申請之案件，費用採【書面】計算，詳細費用計算請參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CHAPTER THREE**

**案件補正**

# 1.案件補正

若您的案件經環保局審查後需補正者，收到補正通知(E-mail)後請登入帳號進行補正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申報案件審查結果

t6686034@ms6.hinet.net 下午4:25 (56分鐘前)

寄給 我

台端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之審查案件，審查結果如下說明：

管制編號:G3000111

序號:1

審核結果:退補件通知，請於收到補正通知後 **2020-11-28** 前，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傳送後，再登入本系統。

審查意見：

- 1.1111111
- 2.11111111
- 3.11111111
- 4.與工商登記不符
- 5.廢水方式有誤

**請注意補正期限**

**補正E-mail信件**



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平台

使用宣告

更新日期 on Oct 13, 2020

一、為提升民眾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便利性，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特開發此系統為民服務。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1.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略)
- 2.前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1.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略)
- 2.前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如台端屬於本系統**新登入者**，請依本系統申請流程4步驟辦理；

步驟1、應先至環保署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申報

步驟2、繳交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費用(取證繳費憑證，可拍照左邊，備而須清帳)。

新使用者  
未有管理 已有管理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管制編號

請輸入密碼

65657 123 左方數字

登入 忘記密碼

請輸入管制編號

請輸入密碼

65657 123 左方數字

登入 忘記密碼

**使用者登入進行補正**

## 2.補正方式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G1111111	審核行業別	其他公告行業(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
管制編號	test001	行業別		申請者業別	其他指定公告事業別(有申報再利用檢核)行業別屬再利用機構==>否
歷次申請		退回補正次數	0	申請類別	新申請案件
申請詳情		審查結果	退回補正		
申請者業別	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				
申請類別	新申請案件				
案件狀態	待補件(補件期限:2020-10-20)	進行補件			
已上傳附件	繳費憑證影本				

**進行補件**

**可詳細閱覽審查端審查意見**

台端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之審查案件，審查結果如下說明：  
管制編號:G1111111  
序號:1  
審核結果:退補件通知，請於收到補正通知後 2020-11-28 前，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傳送後，再登入本系統。  
審查意見：  
台端如欲申請補件，請依上列審查意見，列出意見回覆對照表，一併至本局系統申請補件  
+++提醒事項內容+++  
1.對審查事項如有不清楚地方，請撥打審查輔導專線03-9907327詢問。  
2.提醒貴事業，  
(1)審查結果如果是補正者，請先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系統修正提出申請後，再向本系統提出補正申請。  
(2)審查結果為通過者，通過內容請直接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閱下載通過內容。  
3.本信函為系統主動通知，請勿回覆此電子信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通知

### 3. 附件補正上傳

項目	內容
1.繳費憑證影本 <small>必填</small>	已上傳 <b>重新上傳</b>
公文送達日期 <small>必填</small>	2020/10/20
2.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網路申請表 (請加蓋公司及事業負責人章後掃描上傳；無蓋章者不受理申請) <small>必填</small>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4.有害廢棄物檢測報告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5.許可再利用證明文件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6.再利用廢棄物檢測資料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7.允收標準資料 <small>必填</small>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8.再利用設備說明，收受來源，種類說明，及產品流向說明 (請以文字檔撰寫完成後上傳，可詳見範例) <small>必填</small>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9.貯存區設置計畫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10.污染物削減計畫 <small>必填</small>	已上傳 <b>無需補件</b>

需要補正的附件會顯示【重新上傳】按鈕，點選後可重新上傳附件

CHAPTER FOUR

應附文件  
彙整

項次	項目	說明	新設	新提	重提	展延	變更	異動
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b>1.新設</b> 指定公告事業 <b>尚未取得者免附</b> 2.應附文件： ➤ 工商登記證 ➤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 肥料登記證(肥料廠)	●	●	●	●	▲	▲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身分證 2.非本國人應檢具護照、居留證件	●	●	●	●	▲	▲
3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b>1.新設</b> 指定公告事業 <b>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b> 2.檢附專業技術人員核備函掃描檔 3.應檢附事業類別請參照【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	▲	▲	▲	▲
4	經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b>1.無環評免附</b> 2.上傳事業廢棄物有關之內容與審查結論(無需整份上傳)	▲	▲	▲	▲	▲	▲

必要性：●必要；▲非必要；×免附

項次	項目	說明	新設	新提	重提	展延	變更	異動
5	製程流程圖	1.原物料月平均(最大)使用量 2.產品月平均(最大)生產量 3.廢棄物平均(最大)月產生量 4.有廢水/廢氣處理設施之事業需檢附廢水/廢氣處理流程	●	●	●	●	▲	▲
6	廠區平面圖	應標明各類事業廢棄物貯存位置與樓層	●	●	●	●	▲	▲
7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1.未清運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 2.預計採行之清理方法	●	●	●	●	▲	▲
8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需檢附，內容應包含： 1.應變組織與架構 2.緊急聯絡單位(聯絡人)	▲	▲	▲	▲	▲	▲
9	廠址地籍謄本	1.租賃文件(內容包含雙方機構(法人)名稱地號(或建物 建號)、有效期限) 2.若事業用地為租用地，需檢附相關證明	▲	▲	▲	▲	▲	▲

必要性：●必要；▲非必要；×免附

項次	項目	說明	新設	新提	重提	展延	變更	異動
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建築執照、拆除執照 2. 營造業登記證	●	●	●	●	▲	▲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身分證 2. 非本國人應檢具護照、居留證件	●	●	●	●	▲	▲
3	經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1. 無環評免附 2. 與事業廢棄物有關之內容與審查結論，無需整份上傳	▲	▲	▲	▲	▲	▲
4	製程流程圖	1. 產生廢棄物種類 2. 委託清除單位、處理(再利用)單位	●	●	●	●	▲	▲
5	廠區平面圖	標明各類事業廢棄物於工區內之貯存位置	●	●	●	●	▲	▲
6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未清運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 2. 預計採行之清理方法	●	●	●	●	▲	▲
7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需檢附，內容應包含： 1. 應變組織與架構 2. 緊急聯絡單位(聯絡人)	▲	▲	▲	▲	▲	▲

必要性：●必要；▲非必要；×免附

# 本系統指定上傳附件-非屬營造業

項次	項目	說明	新設	新提	重提	展延	變更	異動	解列
1	繳費憑證影本	-	●	●	●	●	●	×	×
2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網路申請表	用印欄(公司、事業負責人、專業技術人員、填寫人)請用印後掃描上傳	●	●	●	●	●	●	×
3	前後差異對照表	-	×	×	×	×	●	●	×
4	有害廢棄物檢測報告	1.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需檢附 2.環檢所認證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	▲	▲	▲	▲	▲	▲	×
5	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	上傳用印頁	×	×	×	×	×	×	●
6	廢棄物妥善清除證明	遞送三聯單影本	×	×	×	×	×	×	●
7	工廠或公司登記註銷證明	-	×	×	×	×	×	×	●

必要性：●必要；▲非必要；×免附

# 本系統指定上傳附件-營造業

項次	項目	說明	新設	新提	重提	展延	變更	異動	解列
1	繳費憑證影本	-	●	●	●	●	●	×	×
2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網路申請表	用印欄(公司、事業負責人、專業技術人員、填寫人)請用印後掃描上傳	●	●	●	●	●	●	×
3	前後差異對照表	-	×	×	×	×	●	●	×
4	營建工程廢棄物產生量估算說明	計算說明檔上傳	▲	▲	▲	▲	▲	▲	×
5	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	上傳用印頁	×	×	×	×	×	×	●
6	廢棄物妥善清除證明	遞送三聯單影本 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契約	×	×	×	×	×	×	●
7	現場照片與拆除物平面圖	1.拆除工程應檢附 2.建物主體與廢棄物貯存區已清空照片	×	×	×	×	×	×	●

必要性：●必要；▲非必要；×免附

# 再利用檢核應附文件(1/2)

項次	項目	說明	新設	新提	重提	展延	變更	異動
1	再利用證明文件	許可(個案、通案、試驗計畫)再利用需檢附許可核准函掃描檔	●	●	●	●	●	●
2	再利用廢棄物檢測資料	1.國內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 2.初次申請者免附，與產源簽約契約書後請提供收受廢棄物檢測報告向環保局核備	▲	▲	▲	●	●	●
3	允收標準	1.收受廢棄物種類、允收規範、進廠檢測頻率、檢測方式 2.不符合允收規範處置程序	●	●	●	●	●	●
4	再利用設備說明	1.再利用設備名稱、規格、功能 2.最大設計再利用量、運作管理方式、產出廢棄物	●	●	●	●	●	●
5	再利用廢棄物收受來源、種類	1.收受來源說明 2.產源委託契約書 3.初次申請免附契約書，與產源簽訂契約書後提供環保局備查	▲	▲	▲	●	●	●
6	貯存區設置計畫	1.貯存設施空間說明(附照片) 2.若為再利用批發零售業未設置貯存區者免附	▲	▲	▲	▲	▲	▲

必要性：●必要；▲非必要；×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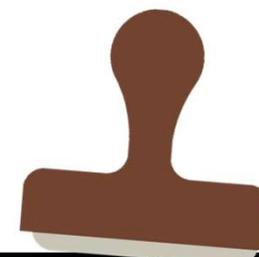
# 再利用檢核應附文件(1/2)

項次	項目	說明	新設	新提	重提	展延	變更	異動
7	污染物削減計畫	作業區、貯存設施等污染源採行之防制(治)措施	●	●	●	●	●	●
8	產品流向說明	1.產品銷售流向說明(包含銷售頻證) 2.屬新設尚無開始運作者免附	▲	▲	▲	●	●	●
9	產品檢測報告	1.國內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出具之產品檢測報告 2.屬新設尚無開始運作者免附，正式運作後應提送環保局備查	▲	▲	▲	●	●	●

必要性：●必要；▲非必要；×免附

- 1.所有文件需加蓋【與正本相符】
- 2.若為公司行號，需蓋【公司大小章】
- 3.若為公家機關，需蓋【機關章】

**!** 未加蓋者將全案退件處理並重新算申請日



**蓋章有效**